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與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主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主供應協議，GDC Tech同意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數碼影院設備及網絡管理以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103,000,000美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分別為104,500,000美元及106,000,000美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必需加蓋公司印鑑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彼認為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謹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代表，則此項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就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此而言，僅可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決議案將由股東(指並非在主供應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即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和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凡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